

## 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组织的部分学校多媒体、演出排练厅多媒体系统、多媒体互动屏等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部分学校多媒体、演出排练厅多媒体系统、多媒体互动屏等更新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147人，营业收入为4435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890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2. 部分学校多媒体、演出排练厅多媒体系统、多媒体互动屏等更新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94人，营业收入为169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50.19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附：小微企业产品清单

项目名称：部分学校多媒体、演出排练厅多媒体系统、多媒体互动屏等更新项目

序号	标包号	产品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类型 (填写：小型、微型)	商标名称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
1	/	/	/	/	/	/	/	/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9日